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I) 貸款約務更替；及
(II) 總回報掉期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山高資本香港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抵押人（作為抵押人）及參考實體（作為新貸款人）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代價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及
- (ii) 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協議，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山高資本香港獲解除於融資文件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履行之任何進一步義務，且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其後將予取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貸款約務更替須待修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山高資本香港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抵押人（作為抵押人）及參考實體（作為新貸款人）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代價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及
- (ii) 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協議，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

(i)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之主要條款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山高資本香港（作為現有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3)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 (4) 抵押人（作為抵押人）；及
 - (5) 參考實體（作為新貸款人）。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轉讓貸款承擔： 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即山高資本香港於融資協議－2項下之貸款承擔總額（「轉讓貸款承擔」）
- 將予約務更替之資產（「已抵押資產」）： 山高資本香港於融資協議－2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貸款承擔）
- 代價： 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其須由 Nomura Singapore代表參考實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結算日期」）自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中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參考實體已取得（其中包括）借款人、擔保人及抵押人之所有必要憲章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參考實體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即時通知借款人，其後完成將會落實。

- 抵押：**
- (i) 抵押人以參考實體為受益人就傲陞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新股份抵押（「新股份抵押」）；及
 - (ii) 抵押人以參考實體為受益人就傲陞投資向抵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簽立之新票據抵押（「新票據抵押」）。

於完成後，山高資本香港獲解除於融資文件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履行之任何進一步義務，且其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權利其後將予取消。

(ii)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山高資本香港；及
 - (2) Nomura Singapore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名義金額（「名義金額」）： 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

<p>參考融資協議抵押票據（「參考融資抵押票據」）：</p>	<p>參考實體於結算日期或前後發行之2020-20系列融資協議抵押可延長到期日票據，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已抵押資產。</p>
<p>初步交換額：</p>	<p>於結算日期，山高資本香港將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相等於55%乘以名義金額乘以參考資產價格（即44,000,000美元（為約343,200,000港元））之款項（「初步交換額」）。</p>
<p>山高資本香港作出之浮動利率付款（「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p>	<p>山高資本香港將於各浮動金額付款日期（定義見下文）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利息，即45%乘以名義金額乘以參考資產價格之金額（即36,000,000美元（為約280,800,000港元）），按美元三個月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息差3.50%計算。</p>
<p>Nomura Singapore作出之浮動利率付款：</p>	<p>於有關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持有人就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實際收取現金分派之任何及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票息付款及同意費，惟不包括與償還或攤銷本金有關之任何金額，並減去與稅務事項有關之任何調整）之各個日期（各自為「浮動金額付款日期」），Nomura Singapore將向山高資本香港支付等值票息金額。</p>

最終交換額：

在發生現金結算事件（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於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

- (i) Nomura Singapore須向山高資本香港交付、約務更替、轉讓、指讓或出售等值證券；及
- (ii) 山高資本香港須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相等於(A) 45%乘以名義金額乘以參考資產價格之款項（即36,000,000美元（為約280,800,000港元））；加(B)平倉成本；加(C)應計但未支付之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

倘發生現金結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則上述義務將由以下各項取代：

- (i) 於現金結算日（定義見下文），Nomura Singapore須向山高資本香港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乘以參考資產價格之款項；及
- (ii) 於現金結算日（定義見下文），山高資本香港須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相等於(A) 45%乘以名義金額乘以參考資產價格（即36,000,000美元（為約280,800,000港元））；加(B)平倉成本；加(C)應計但未支付之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

終止日期（「終止日期」）：以下各項之較早者：(a)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選擇性提早終止日期」）（倘選擇性提早終止選擇權獲行使）；及(c)於Nomura Singapore於發生提早終止事件（「提早終止事件」）後向山高資本香港送達提早終止通知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提早終止事件將包括（其中包括）：

- (i)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持有人被阻止或限制持有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完整所有權、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未能支付預定利息或本金、發生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任何違約事件、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因任何理由被提早贖回或發生與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有關之轉換事件；
- (ii) 倘於任何日期，按計算代理全權酌情釐定，Gemst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之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到期，ISIN XS2098347821）之市場買入價（不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並以佔面值之百分比表示為相等於或低於85%；或
- (iii) 倘於任何日期，按Nomura Singapore所釐定，(A)惠譽國際評級（或其承繼人）指派予本公司之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相等於或低於BBB-；或(B)惠譽國際評級（或其承繼人）撤銷或不再向本公司提供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

- 現金結算事件
 (「現金結算事件」) :
- 現金結算日期
 (「現金結算日期」) :
- 擔保 :
- 於終止日期(該日為「估計日期」)或之前, Nomura Singapore以書面通知山高資本香港, 其全權及合理酌情決定, Nomura Singapore於終止日期向山高資本香港交付等值證券屬不切實可行。
- 估值日期後一(1)個營業日。
- 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 :
-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 Nomura Singapore擔保, 當山高資本香港因與 Nomura Singapore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產生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不論現時存在或其後產生)到期(不論透過加快或因其他原因)時, 均獲即時及全面付款及履行。
 - (ii) Nomura Holdings, Inc. (作為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 於山高資本香港作出書面要求後, Nomura Singapore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欠付山高資本香港之所有金錢義務將即時獲妥善及準時付款或交付。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認購事項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參考實體（作為發行人）；
 - (2) 受託人（作為票據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
 - (3) 託管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託管人）；
 - (4) Nomura Singapore（作為經銷商、安排人、收購及出售代理及計算代理）；及
 - (5) Nomura HK（作為授權代表）。
- 交易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發行日期： 於結算日期
- 到期日（「到期日」）：
- (i)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後兩(2)個營業日（「計劃到期日」）；或(ii)提早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之較早者（「初步到期日」），惟可按計算代理之選擇予以延長。
- 倘根據融資協議—2之條款延長融資協議—2之還款日期，則計算代理人將有權選擇將初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後之兩(2)個營業日。
- 本金額： 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
- 發行價： 100%

代價為Nomura Singapore就建議貸款約務更替有效提供資金之金額： 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

指定面額： 80,000,000美元

參考融資：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與融資協議—2掛鈎。

利息付款日期及金額： 參考實體須於其實際收取有關已抵押資產利息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等利息。

提早贖回： Nomura Singapore有權於計劃到期日前之任何日子（「提早贖回日期」），在發生提早贖回事件（「提早贖回事件」）後透過轉讓已抵押資產予Nomura Singapore及按照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贖回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提早贖回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參考實體未能根據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妥為作出付款或履行其義務；或
- (ii) 參考實體無力償債；或
- (iii) 融資文件提早終止；或

(iv) 法例變動或稅務機關採取任何行動或於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提出訴訟導致參考實體於發行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後產生稅務成本；或

(v) Nomura Singapore作為票據持有人選擇根據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提早贖回權；或

(vi) 已抵押資產之任何提早終止。

到期時贖回：

參考實體須於計劃到期日支付全數本金額。

地位：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將構成參考實體之直接及非後償有限追索權義務。

抵押：

(i) 對託管人現金賬戶之固定押記；

(ii) 以抵押方式指讓已抵押資產；

(iii) 以法律按揭方式絕對指讓參考實體於與發行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有關之其他文件及據此收取或應收之任何款項內及對此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iv) 參考實體就參考融資抵押票據設立之任何賬戶之第一固定押記，

上述各項均由參考實體代表Nomura Singapore、受託人及其他代理方，以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乃根據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及參考實體訂立之建議貸款約務更替而構成。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購買已抵押資產。

有關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參考實體及NOMURA SINGAPORE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擔保人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抵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抵押人直接擁有傲陞投資（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傲陞投資透過其柬埔寨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柬埔寨之若干房地產（主要為一幢32層之商業樓宇）之物業權益。

參考實體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並由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股份受託人」）根據信託聲明之條款全資擁有，根據信託聲明，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之利益，以作慈善用途。其主要從事發行資產抵押債務責任。

Nomura Singapore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且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之公司，並為Nomura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參考實體、Nomura Singapore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山高資本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資料

根據融資協議－2，山高資本香港已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貸款透過票據抵押及股份抵押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將予約務更替之已抵押資產賬面值約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於修訂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將予轉讓之融資-2被視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於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完成時，經計及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之初步交換額，本公司將收取36,000,000美元（為約280,800,000港元）之款項。然而，(i)由於36,000,000美元之款項將被視為對本公司的貸款，並將由本公司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支付予Nomura Singapore；及(ii)預期本金額（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假設參考融資抵押票據獲悉數贖回）將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轉回予本公司，故預期本公司不會於完成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完成時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本公司擬將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理由為使本集團能夠取得融資，方式為重組本集團於融資-2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從而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現金流量。透過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本集團可自Nomura Singapore取得36,000,000美元（為約280,800,000港元）之融資（即相等於45%乘以名義金額乘以參考資產價格之款項，「融資款項」）。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之年期內，倘並無發生提早終止事件／行使選擇性提早終止選擇權／現金結算事件，Nomura Singapore將向本集團支付其實際收取之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等值票息金額（即融資-2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之最終交換中，本集團將向Nomura Singapore償還融資款項（加平倉成本及山高資本香港應計但未支付浮動利率付款），以換取接受Nomura Singapore交付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其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再次取得融資-2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之條款乃經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及參考實體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已抵押資產之市場流通性及可收回程度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貸款約務更替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貸款約務更替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乃經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公平磋商並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認為，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山高資本香港根據總回報掉期交易應付之任何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ii)總回報掉期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i)指令；及(ii)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擔保人、抵押人及參考實體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2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貸款約務更替；

「傲陞投資」	指 Ao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傲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抵押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Thriving Achieve (HK) Limited臻瓏（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紐約持牌商業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計算代理」	指 Nomura Singapore或訂約方根據相關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委任之有關其他計算代理；
「抵押人」	指 Ao Sheng Holdings Limited傲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修訂協議完成建議貸款約務更替；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山高資本香港」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Capital (HK)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人」	指 Citibank N.A.倫敦分行，為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主要付款代理及託管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等值證券」	指 屬(i)同一發行人；(ii)同一次發行之一部分(相同 ISIN)；及(iii)與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屬相同類型及描述及(iv)除另有指明外，面值相等於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名義金額的金額的證券，倘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已贖回，則「等值證券」指相等於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持有人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所收取之贖回所得款項(面值相等於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名義金額)的款項；
「融資-2」	指 根據融資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山高資本香港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為約624,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山高資本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協議-2 授出融資-2；

「融資協議－2」	指 山高資本香港、借款人及擔保人就融資－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主要目的為載列貸款約務更替之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山高資本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協議－2授出融資－2；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2、股份抵押（經新股份抵押修訂）、票據抵押（經新票據抵押修訂）、任何動用要求以及山高資本香港及借款人所指定及協定為如此之任何其他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
「擔保人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借款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英國銀行家協會釐定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約務更替」	指	山高資本香港有條件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向參考實體轉讓山高資本香港於融資協議－2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貸款承擔），而參考實體有條件同意承擔山高資本香港於融資協議－2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貸款承擔）；
「Nomura HK」	指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Nomura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授權代表；
「Nomura Singapore」	指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且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之公司，並為Nomura Holding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抵押」	指	抵押人就傲陞投資向抵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以山高資本香港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票據抵押；

「選擇性提早終止選擇權」	指	Nomura Singapore或山高資本香港於選擇性提早終止日期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全部而非部分）之權利；
「指令」	指	(i)山高資本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發送予Nomura Singapore之不可撤回指令電子郵件，當中確認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及(ii) Nomura Singapore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發送予山高資本香港之不可撤回指令確認電子郵件，當中確認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資產價格」	指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市場買入價格，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並以百分比表示，或根據總回報掉期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參考實體」	指	Lani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由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為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發行人，及任何其承繼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就傲陞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山高資本香港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回報掉期協議」	指	(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2002 ISDA主協議及其附表及附件；(ii)指令；及(iii)山高資本香港與Nomura Singapore訂立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確認書，據此，訂約方同意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
「總回報掉期交易」	指	總回報掉期協議項下有關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受託人」	指	Citicor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為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票據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使用有關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